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群嫻
電話：02-7736-7937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項目、海報分送表 (A09000000E_1112804318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804318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啟用宣導相關事宜，惠請
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「0800-200-885」已完成改碼為「1953」，自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起正式開通啟用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對「1953」專線電話的記憶，本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(如附件1)，相關檔案電子檔將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傳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(網站)供下載運用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於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前完成相關網頁內有關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1953資訊及標誌更新。
- (二)請於相關研習、活動及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「1953」。
- (三)「1953」反霸凌隨身貼紙：

- 1、製作高中職以下學生隨身貼紙張貼，預於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前配送至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縣(市)聯絡處，請於開學發放予轄內所屬

花府 111/08/10



學校學生。

- 2、上開隨身貼紙尊重學生張貼意願並鼓勵學生張貼於自己隨身物品(如學生證、悠遊卡、借書證...等)，俾達正向宣傳效果。

(四)1953宣傳海報：

- 1、實體海報預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前寄達，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張貼，並結合友善校園週進行宣導。
- 2、電子海報請至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下載。
- 3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警政單位之實體海報，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以公文交換方式辦理分送(如附件2)。

(五)1953宣傳影片：案內影片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掛載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，請學校利用電視牆、LCD螢幕或無聲廣播播放宣導，並鼓勵教師以融入式課程方式進行教學。

(六)跑馬燈宣傳文字：請所轄機關(構)及學校於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開學後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文字輪播。

三、前揭相關宣導事項可結合111學年度友善校園週辦理，以營造和諧校園風氣，正向推動友善校園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電文
交換
2022/08/10
11:55:54